

台州市财政局文件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财经发〔2021〕26号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椒江、黄岩、路桥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1〕48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

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各区收入列 2021 年“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应根据实际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资金列报“2210103 棚户区改造”支出预算科目，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列报“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预算科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浙财建〔2020〕29 号文件规定执行。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及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及时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分配结果于 9 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备案（附件 3、附件 4）。补助资金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进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

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备案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备案表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第二批）用于棚户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20 年开工数（套）	补助金额（万元）
1	黄岩区	1000	223
2	路桥区	500	112
合计		1500	335

备注：按 2020 年度棚改开工套数分配。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第二批）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小区开工个数	涉及户数（户）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1	椒江区	3	418	5.03	800	-38.43
2	黄岩区	6	2378	25.67	1950	-93.66
合计		9	2796	30.7	2750	-132.09

附件 3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 资金项目备案表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小计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A	B	C=D+E	D	E
1	XX 区				
合计					

说明：

1. C 列合计数应与下达各市县当年度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总额保持一致。
2. E 列“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主要反映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含公租房租金补贴）。
3. 此表应附在各地资金分配文件后面上报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备案。2020 年 9 月底前，请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建设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备案表》，并将电子汇总表报送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台州市财政局经建处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